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0—01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3 月 29 日—2010 年 3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3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 年 3 月 29 日 15:00 至 3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 235 号恒运大厦 6 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黄中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共 136 人，代表股份 159,869,22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9.9822%。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 人，代表股份 149,469,161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56.0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129 人，代表股份 10,400,059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 3.9022%。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158,562,9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8%；

反对 177,8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1%；

弃权 1,128,4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1%。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58,595,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0%；

反对 145,4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

弃权 1,128,5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1%。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158,595,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20%；

反对 144,7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

弃权 1,129,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1%。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

赞成 158,550,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0%;
弃权 1,166,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3%。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赞成 158,363,9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06%;
反对 1,458,7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91%;
弃权 4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

同意: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0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52,524,838.37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49,796,112.88 元。母公司 2009 年实现净利润为 49,796,112.8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23,485,297.94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6,310,814.94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631,081.49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3,679,733.45 元。

母公司 2009 年实现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两部分收益:①收购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25%股权,按公允价值确认该投资成本时,其低于初始投资成本(即实际支付成本,含相关税费)的差额 4,170.28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该部分属于非经常性损益);②按权益法核算确认 2009 年对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收益 2,561.76 万元,上述两部分收益在 2009 年度均没有取得实际的现金流入。因此,200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应支付报酬的议案》。

赞成 158,550,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8%;

反对 196,2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2%；
弃权 1,122,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0%。

同意：经公司与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协商，201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 55.50 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年终审计费用；（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2009 年度公司的财务审计费用为 55.50 万元，包括：（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年度审计费用；（2）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费用。

7、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

7.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2 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交易标的为认购人所持广州恒运热电（C）

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C厂”）50%股权和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D厂”）45%股权，具体包括：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恒运D厂4%股权；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恒运C厂44%股权、恒运D厂34%股权；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恒运C厂4%股权、恒运D厂3%股权；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持有的恒运C厂2%股权、恒运D厂1%股权；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持有的恒运D厂2%股权；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恒运D厂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恒运C厂95%股权和恒运D厂97%股权。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3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之交易价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5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353-1号）和《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评估值为准。根据评估结果，此次交易标的恒运C厂50%股权和恒运D厂45%股权的交易价格共计118,059.3万元。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4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5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7 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共六家交易对象合计发行 76,020,150 股。其中开发区工总 2,890,028 股，

市电力62,851,693股,港能源5,648,108股,电力一局2,462,800股,黄陂农工商1,445,014股,源润森722,507股。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8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9 认购方式

认购人以其拥有的恒运C厂和恒运D厂的股权为对价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10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9月11日。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11 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其计算方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15.53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12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向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限售期限届满后，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13 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14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7.15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赞成 22,739,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97%；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051,1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39%。

8、审议通过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

赞成 22,624,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49%；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166,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7%。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家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因该议案涉及广州凯得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

9.1公司与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赞成 22,631,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52%；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159,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4%。

9.2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赞成 22,631,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52%；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159,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4%。

9.3公司与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赞成 22,631,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52%；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159,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4%。

9.4公司与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赞成 22,631,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52%；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159,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4%。

9.5公司与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赞成 22,631,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52%；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159,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4%。

9.6公司与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

赞成 22,631,0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52%；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
弃权 1,159,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8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

(1)、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标的的具体方案，根据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标的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交易标的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交易标的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锁定、上市事宜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4)、如有关部门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及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赞成 158,557,2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18%；

反对 152,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

弃权 1,159,8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3%。

五、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做了 2009 年度述职报告，对 2009 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丽华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广东广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三月三十一日